臺北市立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

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5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點)(103年6月20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104年1月20日奉校長核定)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104年10月23日奉校長核定)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106年1月8日奉校長核定)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106年7月14日奉校長核定) 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點)(107年11月12日奉校長核定)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點)(108年6月20日奉校長核定) 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112年1月4日奉校長核定)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112年4月11日奉校長核定)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課程安排制度化及教學品質之 提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規劃如下:

學士班課程:

- (一)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科目修習方式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及規定辦理。
- (二)師資培育學系另含教育學程課程,其科目由教育學院各師資培育學系 與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共同規劃。
- (三)各系專門課程含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各系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 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各系自由選修科目,由學生自行 決定選修本系、跨系或跨校之科目(不含通識課程),其學分應予採計 為畢業總學分數。

如學生身分為外國學生,自由選修科目至多可採認通識中心所開設之 華語相關課程 6 學分。

(四)於暑期進行之實習課程至多三學分。

碩博士班課程:

- (一)碩、博士班課程,由學生與指導老師共同商議選修外系所、跨校之科目,可達畢業總學分的五分之一,其學分應予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
- (二)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前,應向系所主任或相關單位 提出 選課申請並敘明原因。
- (三)研究所得安排校外學者演講開設之講座式課程或類似課程,學分數與 時數以一學分二小時規劃為原則。 各研究所此類課程每學期至多可開 設一科。

除前項第三款外,教師如安排校外學者演講,須與原課程主題相關,且以 課程原時段進行為原則。

每學年制訂審查完成之課程地圖、課程標準需完整建置於課程地圖網頁, 並於各學系網頁公告之。

- 三、各科目之中、英文名稱,中文以十五個字為限,英文則以六十個字為限, 包含字母、符號及空白。
- 四、本校各類課程審查原則如下:

- (一)學士班通識課程之開設,經通識教育中心之中心會議編定後,應提送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 設。
- (二)各系之必、選修科目之安排經系課程委員會編定後,應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
- (三)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數及其開設科目,異動原則及方式,由教育學院 與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統籌規劃後,應提送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 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設。
- 五、學分數一、二、三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單學期為原則;四、六、八學分之 科目,以開設全學年為原則。
- 六、本校大學部日間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六時,不 得安排於夜間、導師時段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各學系學 士班排課應避免連續兩天無課之情形出現。

各學系學士班排課每日課程不得超過十節,且應避免連續兩天無課之情形 出現。

各學系學士班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含)以上,且不得以採短期密集 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習、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 受此限,惟開課學系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提送各級課程 委員會審議通過。

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授課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受前款限制。

- 七、本校各學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開授學士班科目且必修課以專任教師授 課為原則。教師應依表定時間授課,每一學分之課程應授滿十八小時。 八、專任教師(除兼任行政職務者外)每週授課以分排在三到四天為原則。
- 九、各開課單位之課程開設與異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開課單位排定課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課務組後,除更動上課地 點外,於正式選課前五天及加退選前三天(均不含例假日),不受理 其他異動(包括加開、停開,或更換教師、上課時間等)。加退選截 止後,除選課人數不足得停開外,不受理任何異動。但有特殊情 況須經專案簽核後異動之。
 - (二)開課異動除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專簽奉核者外,均須與課程 手冊相符。
 - (三)全學年之必修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並以不異動上課時間為原則。
 - (四)選課結束後,未達人數下限之科目,由系統一律關課,並通知學生 改選其他科目。但選課人數與規定下限人數差距在二人以內者,可保留 至加退選截止前三個工作日。特殊情況須經專簽奉核。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